

平顶山市湛河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平湛政复决〔2021〕6号

申请人：何文鹏，男，汉族，1987年10月26日生。身份证号：410883198710265511，住河南省孟州市槐树乡卫山村一号。

联系电话：18639915114

被申请人：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住所地：平顶山市中兴路南段31号院

法定代表人：马新颖，系该局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许俊涛，系该局工作人员

申请人何文鹏不服被申请人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1年3月31日作出的不予立案的行政行为，于2021年4

月7日向湛河区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要求区政府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不予立案决定。

申请人称：申请人于2021年3月22日通过12315全国投诉举报平台向被申请人反映2021年3月18日其在位于河南省焦作市博爱县中山路272号的金博大购物广场购买到标识为“平顶山市李大厨食品有限公司”生产经营的“李大厨炒菜王110克（条形码：6934284612366）”若干包，准备打开食用时发现涉案食品包装背面上方标示显见日期“2021/01/12”，但还可以看到被擦掉的“20**/05/23**:*B”日期字样，该食品存在变造生产日期情况。投诉举报请求共12项内容，主要请求为：对涉案产品送检进行痕迹鉴定，确认是否存在变造涂改生产日期情况；查清被投诉举报食品“李大厨炒菜王110克（2021/01/22）”是否是平顶山市李大厨食品有限公司厂家生产，以及包装上标示的显见日期“2021/01/12”字样与厂家留样样品同一批次喷码是否一致；对金博大购物广场、平顶山市李大厨食品有限公司、涉案食品供货商涉嫌违法行为查处并告知处置结果；责令监督依法召回问题并给予调解民事赔偿；给予最高举报奖励等”。2021年3月31日，被申请人通过全国12315投诉举报平台告知申请人：“经查，举报事项不予立案。理由：执法人员查看申请人上传的照片和视频，该照片和视频无法证明举报产品被变造涂改，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十五条第三项，不予立案”。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举报人对行政机关就举报事项作出的处理或者不作为行为不服是否具有行政复议申请人资格问题

的答复》（〔2013〕行他第14号），举报人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而举报相关违法行为人，要求行政机关查处，对行政机关就举报事项作出的处理或者不作为行为不服申请行政复议的，具有行政复议申请人资格。同时，最高人民法院作出〔2020〕最高法行申1259号《行政裁定书》，举报人如果是为了获取行政机关允诺的举报奖励进行举报，对法定职责机关不予处理或处理结果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具有复议申请人和行政诉讼原告资格。本案复议事项，被申请人未查清被投诉举报食品包装上标示的日期（2021/01/12）字样是否是厂家原始出厂喷码，以及该食品是否存在变造涂改生产日期情况就作出不予立案的处理决定，影响申请民事诉讼证据采信上事实认定，导致申请人无法获取民事赔偿，同时该处理结果影响申请人依据《食品药品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获取举报奖励的认定。第一，申请人向被申请人投诉举报时，投诉举报请求明确要求被申请人依法对涉案产品“李大厨炒菜王 110克（2021/01/12）”送有资质的检验机构进行痕迹检测，鉴定包装上日期喷码是否被涂改过（《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条：但被申请人并未依法组织对涉案食品生产日期是否被涂改进行痕迹鉴定）。第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七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检测、检验、检疫、鉴定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第十八条，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据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该法第二十条，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证据。证据包括：（一）书证；（二）物证；（三）视听资料；（四）电子证据；（五）证人证言；（六）当事人的陈述；（七）鉴定意见；（八）勘验笔录、现场笔录。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从以上条款可以看出被申请人进行案件调查决定是否立案前，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收集、调查证据，但被申请人既未调取平顶山市李大厨食品有限公司生产记录查清2020年8月8日是否生产过“李大厨炒菜王110克（2021/01/12）”，也未依法调查厂家2021年1月12日生产的“李大厨炒菜王110克”留样样品与涉案被举报产品核对比较生产日期喷码格式墨迹是否一致。被申请人在未查清被举报食品包装上为什么有被擦掉的日期“20**/05/23**:**B”日期字样，是否存在变造涂改生产日期情况下就作出不予立案的处理决定，可能导致涉案食品供货商继续把大量临过期食品变造新的生产日期在超市销售，其行为明显涉嫌懒政乱作为，严重侵犯申请人的合法权益。

被申请人辩称：被申请人对平顶山市李大厨食品有限公司生产的“李大厨炒菜王（110克）”产品的生产日期涉嫌被变造涂

改作出的不予立案决定符合法律规定。2021年3月22日，被申请人接到编号为1410411002021032231733061的平顶山市市场监管投诉举报平台举报单，申请人称2021年3月18日在金博大购物广场购买的标示为“平顶山市李大厨食品有限公司”生产经营的李大厨炒菜王110克若干包，准备打开食用时发现涉案食品包装背面上方标示显见日期“2021/01/12”，但还可以看到被擦掉的“20**/05/23**:**B”日期字样，该食品存在变造涂改生产日期情况，请求核查清楚2021/01/12是否是厂家原始喷码，并告知厂家原始喷码样本。被申请人接到举报后，2021年3月30日被申请人对平顶山李大厨食品有限公司进行检查，在仓库中未发现生产日期为2021/01/12净含量为110克的炒菜王，在该公司喷码间进行检查，生产日期的格式为：XXXX年XX月XX日XX时XX分+特殊编码，在留样室内也未发现申请人举报的喷码为2021/01/12的110克的李大厨炒菜王，发现有包装上标示生产日期为2021/01/12 08:01 A的110克李大厨炒菜料样品。该公司向被申请人提供了2020年10月7日发布的《关于李大厨炒菜王固态复合调味料（规格110g/袋）停产通知》显示，自2020年10月7日起李大厨炒菜王固态复合调味料（规格110g/袋）停止生产，自2020年10月7日起李大厨炒菜料固态复合调味料（规格110g/袋）升级新包装正式投入生产使用。

经审理查明：2021年3月18日，申请人在河南省焦作市博爱县中山路272号金博大购物广场购买到标识为“平顶山市李大厨食品有限公司”生产经营的“李大厨炒菜王110克（条形码：

6934284612366) ”若干包。2021年3月22日，申请人在12315全国投诉举报平台向被申请人反映李大厨产品问题。2021年3月22日，被申请人接到编号为1410411002021032231733061的平顶山市市场监管投诉举报平台举报单，同日，经办案机构负责人批准被申请人对该举报单进行案件来源登记。2021年3月30日，被申请人到涉案产品生产厂家平顶山市李大厨食品有限公司进行检查，在仓库和留样间均未发现生产日期为2021/01/12净含量为110克的炒菜王，且该公司目前使用的生产日期喷码的格式为：XXXX年XX月XX日XX时XX分+特殊编码，与申请人投诉举报的产品喷码不一致，分别制作现场笔录和询问笔录各一份。2021年3月30日，被申请人认为现有证据无法证明申请人何文鹏举报的生产日期为2021/01/12的110克的炒菜王是由平顶山市李大厨有限公司变造涂改的，被申请人作出不予立案决定。2021年3月31日，被申请人在12315全国投诉举报平台上答复申请人不予立案。

本机关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条和第一百一十五条及《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四条之规定，被申请人系行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具有对本行政区域内相关食品药品投诉举报予以答复处理以及对相关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处理的职责。被申请人收到投诉举报后，立即对被举报人平顶山市李大厨有限公司进行了调查，在仓库内未发现生产日期为2021/01/12、净含量为110克的炒菜王；在该公司喷码间进行检查生产日期的格式为：xxxx年xx月xx日xx时xx

分+特殊编码；在留样室也未发现举报人举报的喷码为2021/01/12的110克的李大厨炒菜王。被申请人到被举报人处核查举报线索并收集相关证据材料，经被申请人调查，现有证据无法证明申请人举报的生产日期为2021/01/12的110克的炒菜王是由平顶山市李大厨有限公司变造涂改的，被申请人作出不予立案的决定，并无不当。故被申请人认定事实清楚，适用依据正确，程序正当合法。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本机关决定：

依法维持被申请人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1年3月31日通过全国12315平台对申请人何文鹏作出的不予立案的决定。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